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3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

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

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六、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变更后：车辆、飞机、轮船、家用电器等密封件、装饰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正前：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修正后：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车辆、飞机、轮船、家用电器等密封件、装饰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述变更内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2,710,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290,1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4 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